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384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陳星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385,343元,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;(二)266,064元,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: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